



##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详见2016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6-02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16年修订)》,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根据公告格式将公司《通知》中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1.00 代表议案1,2.00 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投票事项上,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可申报股数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1股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仁和药业的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票赞成,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价格 申报股数 申购股数  
360650 买入 100 1股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票弃权,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价格 申报股数 申购股数  
360650 买入 100 3股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更正为:

## 股票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54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6年3月17日起,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预期年化理财收益率为3.2%,理财产品期限:34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6年6月12日到帐,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5,769.86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200万  
(4)认购净年化理财收益率为:3.2%  
(5)理财产品期限:32天(起息日:2016年6月20日,到期日:2016年7月22日)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间面临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间内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由扣缴义务人(即受托人)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依法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  
六、“13国元01”回售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桂文才  
电话:0551-62207285  
传真:0551-6264520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馨予、李想  
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4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755-21899324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1.00 代表议案1,2.00 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投票事项上,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可申报股数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1股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仁和药业的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票赞成,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价格 申报股数 申购股数  
360650 买入 100 1股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票弃权,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价格 申报股数 申购股数  
360650 买入 100 3股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更正为:

##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理、除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外,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管理和投资,使产品收益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出现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异常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继续使用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规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产理财产品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监督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合理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9 债券代码:112186 债券简称:13国元01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国元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国元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3国元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 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0%;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  
9. 起息日:2013年7月24日。  
10. 付息日:“13国元01”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兑付日:  
“13国元01”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3]027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3国元01”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14. 上市时间及地点:  
“13国元01”于2013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国元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3国元01”票面利率为4.7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在“13国元01”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不上调“13国元01”的票面利率,即“13国元01”存续期后2年(即2016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的票面利率维持为4.70%不变。  
二、“13国元01”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可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

有的“13国元01”,截至2016年6月14日,“13国元01”的收盘价为102.45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时间:2016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申报日期:2016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7月25日。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国元01”,截至2016年6月14日,“13国元01”的收盘价为102.45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期间利息。

一、“13国元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国元01  
3.债券代码:112186  
4.发行总额:人民币32.7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13国元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13国元01”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3国元01”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13国元01”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3国元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3国元01”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3

##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6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定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6月1日分别将3,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6年6月14日,公司将4,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12,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5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201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15:00—6月29日15:00。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股东应当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议案均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2016年6月28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室。  
4.登记和表决时须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室。  
联系电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邮 政 编 号:330038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四次会议决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1.00 代表议案1,2.00 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投票事项上,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可申报股数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1股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仁和药业的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票赞成,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价格 申报股数 申购股数  
360650 买入 100 1股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票弃权,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价格 申报股数 申购股数  
360650 买入 100 3股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更正为:

## 股票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55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浙江爱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温州设立浙江爱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拟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爱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蔡咏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货币资金  
7.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零售,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支持及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贸易平台,电子商务咨询;家居生活用品、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防伪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跨境电商。(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新成立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承接公司原有新兴渠道的业务以及公司未来规划的其他互联网业务板块,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重新构建公司的传统运营模式,带动公司转型升级,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也使公司能快速适应多元化市场格局。  
2.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子首先逐步承接公司原有新兴渠道部门经营的业务,不会产生系统风险;同时公司将成熟的管理体系移植到新设立的公司,促进子公司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展期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3月29日	是	307,123.25
2	农业银行“天利”2015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	9,600	2015年9月14日	2016年3月14日	是	1,771,134.20
3	招商银行“招财季”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700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	是	936,250.0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募集资金	1,6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3月28日	是	165,351.51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6年1月21日	2016年3月21日	是	315,208.81
6	招商银行“招财季”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9,000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5月21日	否	
7	招商银行“招财季”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5月21日	否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募集资金	10,7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否	
9	招商银行“招财季”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4月8日	是	67,753.43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募集资金	1,6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5月6日	是	41,484.93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否	
12	招商银行“招财季”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7月19日	否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募集资金	1,200	2016年5月9日	2016年6月12日	是	35,769.86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募集资金	1,200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7月22日	否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自有资金	10,000	2014年9月12日	2016年3月22日	是	12,915,277.77
16	平安银行“平安”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15年1月23日	2016年1月16日	是	8,336,986.3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